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母CP00000000M未提供相對人適當照顧，且疑似吸食毒品、精神狀況不穩定，有傷害相對人意圖，聲請人派員前往評估，確有如上情狀，故於同日晚上10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。
- 二、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略以：相對人母無照顧相對人之意願，後續社工無法與相對人母取得聯繫；相對人父CP00000000F已認領相對人，且表達欲接返相對人扶養照顧之意願，進行親子會面及配合返家準備計畫，然相對人父過往無照顧嬰幼兒之經驗，且其親友接納態度不佳，其親職能力尚待觀察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請依法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01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。
02 (二)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5號民事裁定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
03 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04 (三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(相對人為甫出生之嬰
05 幼兒無法表示意見，相對人父表示想帶相對人回家照
06 顧)，嗣經本院聯繫，其同意本件延長安置，且表示不需
07 見法官，有本院114年2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。

08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，相對人仍有安置之必
09 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
10 月。

1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陳明芳